

### 附錄三

##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籌設中途學校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日  
台（八八）訓（三）字第八八〇三五九九二號頒佈

- 一、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扶助家庭變故、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中輟復學或需要特別保護之學生（含不幸少女）順利就學，培育適性發展之國民，依據國民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強迫入學條例之精神，暨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中途學校泛指有別於一般正規學校而能提供具有銜接、中介作用之教育設施。概分為四類：
  1. 獨立式中途學校：包括一般學校中獨立設置之班級、分班、分部、分校、及單獨設置之學校。提供學生住宿、膳食、另類教育課程輔導措施。
  2. 資源式中途學校：比照特殊教育資源班方式設置之中途班，提供另類教育課程及輔導措施，必要時提供膳宿。
  3. 合作式中途學校：學校與社會福利機構合作，由學校指派教師至保護機構內開班授課。
  4. 學園式中途學校：政府與民間宗教或公益團體合作，安置學生於學園內，藉由社會資源輔導之力量，改善學生氣質。
- 三、 為培育適性發展之國民，落實部頒「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直轄市、縣（市）應視學生之需要，積極籌設適當類型之中途學校。
- 四、 直轄市、縣（市）參照左列基準，籌設各類型中途學校：

(一) 獨立式中途學校：

1. 每校以三至九班為規劃基準，每班學生至多二十名。
2. 設置教師：高中職、國中每班三名，國小每班二名。
3. 各校依學生數及班級數規模，並參酌相關標準，酌設社會工作師（員）、臨床心理師、住宿管理員、職員、警衛、工友、廚工等若干人。

(二) 資源式中途學校：

1. 師資員額比照特殊教育資源班規定，高中職及國中每班設置教師三名，國小每班設置教師兩名。
2. 每班聘請社會工作師（員）、臨床心理師輪值，每週二至四小時。

(三) 合作式中途學校：

1. 由教育單位比照資源式中途學校標準，提供師資及社會工作師（員）、臨床心理師輪值服務。
2. 由社會福利機構提供食宿及教學設施。

(四) 學園式中途學校：

由合作縣（市）與執行單位協商，酌予提供師資員額並補助相關需求。

五、教育部補助經費原則如次：

(一) 獨立式中途學校：

1. 教育部補助校舍建築、教學設備、師資職工（人事費）、學生膳食及業務管理費。
2. 校舍建築費每校補助五仟萬元至一億元為原則。

3. 教學設備費新設校每年每校最高補助一千萬元，至多三年。在有需要逐年專案申請。

4. 師資職工（人事費）、學生膳食、及業務管理費用，配合學校規模逐年核實列支。

（二）資源式中途學校：

1. 教育部補助教學設備，師資職工（人事費）及業務管理費。

2. 教學設備費開班費第一年一百萬元，第二年起有特殊需要者再專案申請，每年至多五十萬元。

3. 師資職工（人事費）及業務管理費用，配合學校規模逐年核實列支。

（三）合作式中途學校：

1. 教育部補助師資職工人事鐘點費，並逐年核實列支。

2. 教育單位與私立社會福利機構合作之班級，比照資源式中途學校，補助其教學設備費，每班開班費第一年一百萬元，第二年起有特殊需要者再專案申請，每年至多五十萬元。

（四）學園式中途學校：教育部酌予補助師資職工人事鐘點費，並逐年核實列支。

六、資源式、合作式、學園式中途學校必須由學校提供學生膳宿服務者，其費用亦得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七、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每年十月底之前，應將次年度籌設或辦理中途學校實施計畫及經費需求函報教育部申請補助。

八、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每年一月底前，應將上年度辦理中途學校執行成果函報教育部備查。

九、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籌設或辦理中途學校經費，經核定額度後，均需由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文請領轉撥，新建工程經費比照地方國民教育補助經費之規定，依工程進度分期撥付。

十、籌設或辦理中途學校業務績優人員，併入「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有功人員甄選要點規定，由教育部給予公開表揚獎勵。

十一、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